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本年度，我单位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微博、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主动公示了行政许可 1671 件，行政处罚决定数量 18 件。我们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同时，我们还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针对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有效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本年度，我单位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均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予以答复。在依申请公开工作中，我们始终坚持为民服务的宗旨，认真对待每一件申请，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和时限要求，确保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本年度，我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展。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加大公开力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23 年，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数量为 126 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方面，公开了医疗卫生信息 56 条。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及时予以回复。

（五）监督保障情况。

加大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和监督力度，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安排专人专职加强信息审核。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7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报告内容不够详细和完整，缺乏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分析和总结。这导致报告无法全面反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际情况，也无法为公众提供足够的信息。

（二）改进情况。

针对 2022 年存在问题，2023 年我们做了如下改进：加强报告的详细性和完整性。在撰写年度报告时，深入分析信息公开工作的各个方面，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同时，报告应涵盖政府部门的各项工作，确保内容的全面性和完整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